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1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9
六、 负债情况	1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2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3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5
财务报表	2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7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自来水公司	指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溧水水务集团/溧水环境集团/南京溧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指	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溧供 Y1	指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6 月
溧水城建集团	指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清泉建设	指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尊瑞公司	指	南京尊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溧水自来水
外文名称（如有）	Nanjing Lishui District Water Supply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赵国强
注册资本（万元）	6,083
实缴资本（万元）	6,083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40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 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4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22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njlswater.com
电子信箱	无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昌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珍珠北路 40 号
电话	025-57298099
传真	025-57211895
电子信箱	401161873@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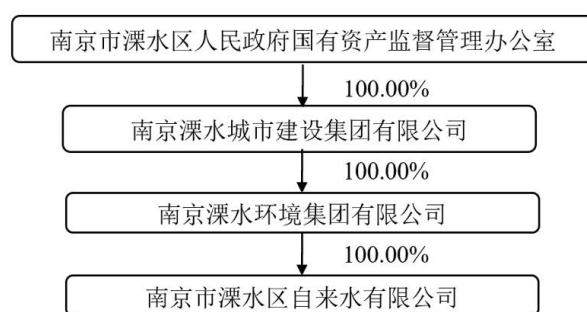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赵国强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国强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范璐、樊金辉、吕立华、芦智剑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国强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昌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属于水的生产与供应行业，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供应；自来水工程安装；水暖器材、五金、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纯净水生产（限领取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饮水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系溧水区唯一的自来水供水业务运营主体，承担着当地自来水管网安装、自来水供水的重要职能，在自来水供应领域具有显著垄断优势。南京市溧水自来水公司和溧水清源镇村供水公司作为溧水区全部区域唯一自来水供应商，下游需求稳定，业务可持续性好，具有区域专营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自来水供水业务、自来水管网安装和材料销售等业务。

（1）自来水供水业务

发行人的水费收入来自自来水供水业务，发行人通过母公司和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供水，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发行人自来水供水包含自来水生产、自来水供应以及水费收取三个环节，发行人的水费自用水客户处直接收取。

（2）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业务

发行人的安装收入来自自来水管网安装工程业务。发行人在提供原水和自来水的同时，还承担了供水管网及相关工程的建设，主要包括自来水安装入户。发行人自来水管网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南京市溧水区清源镇村供水有限公司和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自来水安装业务包括给水管网工程安装施工和高层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维护，包括市政供水主管道、小区（开发商、保障房）供水工程、单位接水、私人接水等工程施工。该业务具有垄断性，定价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供水行业现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安全的公用事业行业，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国家战略地位明显。因此，中央和各级政府通过实质掌控水资源，政策扶持国有资本在水务领域绝对主体地位是水务行业的显著特征。

1) 需求稳中有升

根据 2024 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2024 年，全国用水总量为 5,928.0 亿立方米。其中，

生活用水量为 926.8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5.6%；工业用水量为 971.0 亿立方米（其中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量为 477.5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16.4%；农业用水量为 3,648.4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1.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381.8 亿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 6.4%。全国供水总量为 5,928.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4,892.4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82.5%；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784.0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13.2%；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 251.6 亿立方米，占供水总量的 4.3%。

根据水利部 2024 年《中国水资源公报》，2024 年全国用水总量较 2023 年增加 21.5 亿立方米，用水效率稳步提升；2024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较 2023 年下降 4.4%和 5.3%。根据水利部公开信息，“十四五”期间我国用水总量实现零增长，2025 年全国非常规水利用量超过 250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十三五”末分别下降 20%和 25%，用水结构和效率持续优化。从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来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3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 3.36 亿立方米/日，城市供水普及率达 99.43%，供水行业整体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从近两年数据来看，我国用水总量可控、结构向好、效率提升，供水行业需求总体稳定、可控、可预期。从上述数据来看，供水行业需求较为稳定。

2) 水费价格保持整体稳定

2018 年 7 月，发改委发布《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意见》指出，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不低于成本水平，非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至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2021 年 8 月 3 日，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提出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设置应当不少于三级，级差按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经测算需要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及时调整到位。2024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节约用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776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系我国首部全面规范节约用水的行政法规），进一步强调健全与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推进水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在政策引导和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的双重推动下，2024 年以来全国多地水价调整有所提速，上海、长沙、广州、深圳、南京等城市先后上调水价，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涨幅普遍超过 10%，部分区域超过 20%。其中，南京市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自来水价格调整及政策优化方案，相关政策自 2025 年 1 月起实施。截至目前，上述关于水价的相关意见、管理办法仍在执行。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系溧水区唯一的自来水供水业务运营主体，承担着当地自来水管网安装、自来水供水的重要职能，在自来水供应领域具有显著垄断优势。南京市溧水自来水和溧水清源镇村供水公司作为溧水区全部区域唯一自来水供应商，下游需求稳定，业务可持续性好，具有区域专营性。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未来随着溧水区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水务相关业务的垄断地位将越来越明显。

（3）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区域优势

溧水为南京的南大门，距南京主城区 38 公里，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 13 公里，为机场的核心区。全区面积 1,067 平方公里。溧水是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国家食品工业十强县（区）、华东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县（区）、首届长三角最具投资价值县（区）市之一。

2013 年 2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撤销溧水县，设立南京市溧水区（面积 1,067 平方公里，人口 41.93 万），以原溧水县的行政区域为南京市溧水区的行政区域。2013 年 3 月 28 日，南京市溧水区正式挂牌。近年溧水区经济持续增长，

2024 年溧水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10.60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4 年末溧水区常住人口为 51.42 万人，人口持续流入，为发行人供水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区域经济和人口支撑。

2) 地域行业垄断优势

发行人系溧水区唯一的自来水供水业务运营主体，承担着当地自来水管网安装、自来水供水的重要职能，在自来水供应领域具有显著垄断优势。南京市溧水自来水公司和溧水清源镇村供水公司作为溧水区全部区域唯一自来水供应商，下游需求稳定，业务可持续性好，具有区域专营性。公司控股股东为南京溧水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大的股东背景以及地方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也为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未来随着溧水区经济的发展，发行人水务相关业务的垄断地位将越来越明显。

3) 稳固的银企合作

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自成立以来已与工商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南京民生银行、溧水农商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长期信贷合作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材料销售	0.02	0.02	1.64	1.31	-	-	-	-
水费收入	0.41	0.33	19.98	26.81	0.46	0.32	30.07	30.80
安装收入	1.05	0.54	49.14	69.33	1.02	0.43	57.60	68.56
其他	-	-	-	-	0.01	0.01	-	-
其他业务	0.0389	0.0124	68.17	2.56	-	-	-	-
合计	1.52	0.89	41.17	100.00	1.49	0.76	48.96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

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材料销售业务

发行人材料销售业务主要为管道安装业务配套销售，本报告期内随产生收入但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收入结构。

（2）水费收入

发行人本报告期内水费收入毛利率降低，主要源于发行人 30 万吨水厂在 2025 年末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折旧成本增加造成。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采用“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的模式对城乡供水统一运营管理，呈现城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收费一个价、运营一个主体、服务一个标准的全新供水格局。未来，发行人将通过整合行业资源、完善运作机制，以水资源利用为依托，积极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链，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以近期做实、中期做强、远期做大为目标，立足溧水，不断提升水务工作效能，争做全市水务工作新标杆，更好地服务于溧水经济社会民生发展。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存在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发行人自 2026 年起已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对短期债务进行置换，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发行人坚持平等、自愿、等价等原则。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在《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 决策权限

①对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需经过财务部门审批；

②对于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资金支付需经财务部门、总经理决议审批；

③对于 5,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需经财务部门、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2) 决策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董事长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3) 定价机制

①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②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③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④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⑤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 信息披露安排

(1) 信息披露的依据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 披露时间、披露内容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1) 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2) 临时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

变更或重大变化：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或者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终止提供挂牌转让服务；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机构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要求的其他事项。

（3）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溧供 Y1
3、债券代码	281788.SH
4、发行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3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81788.SH
债券简称	26 溧供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具体约定内容：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 有条件赎回: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1)由发行人总经理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经营维持承诺: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延期: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

	告.；利息递延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回售: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前的第30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发出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须于证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日期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81788.SH
债券简称	26 溧供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检测,无需要披露的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未执行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 是 ☒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1788.SH	26 溧供 Y1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	0	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81788.SH	26 溧供 Y1	5.00	5.00	0	0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81788.SH	26 溧供 Y1	无	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81788.SH	26 溧供 Y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	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是	是	是	是

		于偿还到期债务。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无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4.53亿元和26.87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5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00	5.00	18.61
银行贷款	0.00	7.60	14.27	21.87	81.3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7.60	19.27	26.8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1.62亿元和33.01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0.00	5.00	5.00	15.15
银行贷款	0.00	10.00	18.01	28.01	84.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0.00	23.01	33.0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00	-49.49	发行人着手加强债务稳定性，减少短期借款，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增加长期借款
应付票据	0.00	-100.00	报告期内偿还 0.80 亿元应付票据
应付职工薪酬	0.01	-41.86	正常周期节点波动，变动金额较小
其他应付款	0.06	-76.20	正常周期节点波动，变动金额较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	-46.23	正常偿还
长期借款	16.97	86.82	发行人着手加强债务稳定性，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725.52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3.01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41.55%	主营管道安装业务	8.02	2.56	1.05	0.18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81788.SH
债券简称	26 溧供 Y1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未到续期选择权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无
利息递延情况	无
强制付息情况	无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否，本期债券计入负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
盖章页）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799,799.82	866,957,926.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876,643.19	92,854,47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8,872,304.22	406,616,469.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571,222.27	257,556,593.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49,266,481.44	1,550,899,586.9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227,485.04	58,718,353.79
流动资产合计	3,306,613,935.98	3,233,603,401.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242,300.00	427,242,300.00
固定资产	2,134,153,951.21	2,171,315,936.04
在建工程	2,121,490,220.74	2,121,314,58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544,979.79	40,771,589.1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11,529.01	2,200,54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3,448.43	3,743,44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9,386,429.18	4,766,588,406.63
资产总计	8,036,000,365.16	8,000,191,80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1,9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72,540,559.57	88,913,712.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5,802,853.02	260,120,989.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84,657.20	1,693,486.69
应交税费	29,440,256.98	34,944,818.90
其他应付款	5,780,930.36	24,287,77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0	193,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625,287.80	22,920,405.33
流动负债合计	1,426,174,544.93	2,686,281,191.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97,060,000.00	908,4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10,575.00	106,810,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3,870,575.00	1,015,210,575.00
负债合计	3,730,045,119.93	3,701,491,76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830,000.00	60,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9,266,645.91	3,189,266,645.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9,208,925.00	319,208,925.00
专项储备	11,580,396.24	11,580,396.24
盈余公积	62,538,661.41	62,538,66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7,145,011.50	449,161,6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90,569,640.06	4,092,586,273.05
少数股东权益	215,385,605.17	206,113,76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05,955,245.23	4,298,700,04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36,000,365.16	8,000,191,808.28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市溧水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0,489,066.63	147,440,92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50,632.07	19,597,585.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03,933,119.22	402,568,012.28
其他应收款	55,777,446.52	110,934,918.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780,752.53	19,997,231.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5,849.20	3,643,435.50
流动资产合计	880,396,866.17	704,182,109.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77,407,279.74	1,777,407,279.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7,242,300.00	427,242,300.00
固定资产	1,299,670,381.41	1,316,937,714.50
在建工程	2,121,490,220.74	2,121,314,58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394,891.09	34,470,002.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15,809.90	2,063,17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220.36	84,22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62,205,103.24	5,679,519,282.70
资产总计	6,542,601,969.41	6,383,701,391.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0,000,000.00	1,6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97,003.26	11,013,690.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97,469.26	302,934.9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22,577.15	1,367,890.96
其他应付款	818,984,837.62	886,788,35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00,000.00	18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848.16	18,176.10
流动负债合计	1,686,425,735.45	2,708,491,05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3,160,000.00	644,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810,575.00	106,810,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970,575.00	750,810,575.00
负债合计	3,616,396,310.45	3,459,301,62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830,000.00	60,8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8,709,555.63	2,198,709,555.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9,208,925.00	319,208,925.00
专项储备	1,291,187.11	1,314,836.91
盈余公积	62,538,661.41	62,538,661.41
未分配利润	283,627,329.81	281,797,786.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6,205,658.96	2,924,399,76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42,601,969.41	6,383,701,391.78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760,466.82	149,272,188.51
其中：营业收入	151,760,466.82	149,272,188.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835,370.36	129,378,071.41
其中：营业成本	89,273,116.69	76,188,92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2,141.92	1,232,681.65
销售费用	1,612,684.11	1,221,483.14
管理费用	53,409,100.25	53,605,848.0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91,672.61	-2,870,870.26
其中：利息费用	312,191.66	
利息收入	1,144,056.82	
加：其他收益		5,978.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5,096.46	19,900,095.84
加：营业外收入	505,992.14	40,096.02
减：营业外支出	175,885.58	227,857.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55,203.02	19,712,334.43
减：所得税费用		3,668,52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203.02	16,043,80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55,203.02	16,043,80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6,632.99	686,697.1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1,836.01	15,357,10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55,203.02	16,043,805.0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6,632.99	686,697.1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1,836.01	15,357,107.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881,766.13	46,730,634.67
减：营业成本	33,491,959.38	32,593,538.83
税金及附加	538,595.07	493,573.95
销售费用	1,608,407.11	1,221,483.14
管理费用	10,748,058.60	10,645,865.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98,643.61	-421,480.7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16,068.15	434,583.6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7,82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1,218.08	2,197,654.22
加：营业外收入	340,911.88	19,064.23
减：营业外支出	152,586.94	36,32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9,543.02	2,180,393.4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543.02	2,180,393.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9,543.02	2,180,393.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9,543.02	2,180,393.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25,041.14	98,304,24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90,285.56	161,560,82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15,326.70	259,865,077.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13,164.08	223,905,88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90,183.35	50,228,43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27,389.56	40,748,192.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71,261.24	484,262,51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01,998.23	799,145,0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3,328.47	-539,279,94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35.34	37,569,21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35.34	37,569,2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5.34	-37,569,2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3,000,000.00	1,9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000,000.00	1,9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3,740,000.00	1,16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755,819.74	52,377,05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495,819.74	1,218,877,05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04,180.26	703,122,94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841,873.39	126,273,78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957,926.43	847,090,504.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99,799.82	973,364,285.21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772,201.09	43,140,74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69,618.65	113,292,54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641,819.74	156,433,28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60,018.57	110,850,763.0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0,853.38	19,412,240.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4,191.62	4,606,92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70,044.85	517,177,73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45,108.42	652,047,66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6,711.32	-495,614,377.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7,82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7,828.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635.34	37,569,216.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35.34	37,569,216.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572,193.16	-37,569,216.79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3,000,000.00	1,6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000,000.00	1,6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8,840,000.00	9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80,764.31	42,454,205.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4,820,764.31	999,954,20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179,235.69	652,045,79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048,140.17	118,862,20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40,926.46	73,380,25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89,066.63	192,242,454.64

公司负责人：赵国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昌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娟

